

#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6〕16号

---

##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贵州民族大学

2026年5月6日

---

贵州民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

附件：

# 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贵州省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黔教发〔2025〕1号）和《贵州民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精神，结合贵州民族大学办学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校主考专业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学术标准与质量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学位授予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第四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只限于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一年以内的毕业生，过期不予补授。

##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授予条件，学位申请人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获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学位申请人毕业论文（设计）通过评审答辩且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

（四）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测试（成绩应不低于测试总分值的60%），外语测试通过时间不得超过申请学位时间三年。学位申请者满足以下外语条件可免考学位外语：非外语专业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及以上等级，外语专业通过国家大学外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或通过相应等级的外语考试。

## 第三章 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该证书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测试合格证或相关外语考试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论文（设计）原稿和查重报告。

**第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所颁发的证书标注培养类型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

为。

**第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如对申请、授予、撤销学位等工作存在异议，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并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